**校外實習說明及規定**

1. **校外實習之實施對象**

107學年度起在學之大學部日間部學生

**二、校外實習之類型**(參見表一)

包括暑期實習、學期實習、學期（其他）實習三類，分述如下:

**1.暑期課程**

暑期實習課程2至4學分，需全職於同一實習機構連續實習8週且滿320小時以上。具有實習簽約文件，且符合教育部規定之校外實習。

**2.學期課程**

學期實習課程9學分以上，需全職於同一實習機構連續實習18週以上。具有實習簽約文件，且符合教育部規定之校外實習。

**3.學期(其他)實習**

學期(其他)實習課程2至4學分，應於同一機構進行實習，每日連續實習至少八小時；其累積總時數(不包含校外參訪及實務見習等)，滿320小時以上。具有實習簽約文件，且符合教育部規定之校外實習。

表一、校外實習類型一覽表

| 實習類型 | 實習時數 | 實習學分 | 需具備簽約文件 | 實習場所 | 備註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暑期實習 | 320小時以上 | 2至4學分 | 是是否有申請書依系上規定 | 校外 | 符合教育部規定(含國內、國外) |
| 學期實習 | 18週以上 | 9學分以上 |
|  學期(其他)實習 | 320小時以上 |  2至4學分 |